

社區避難收容處所 管理策略含情境演練



分享人：
台灣世界展望會
家庭暨社區韌力發展部
鄭宗訓主任

2025.06.27



簡報大綱

1

概念複習

2

管理策略

3

情境演練

概念複習



誰有到避難收容處所
的經驗

誰會到避難收容處所

有需要的人才會到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位置

政府部門

- ※學校
- ※營區
- ※活動中心
- ※體育館
- ※公園
- ※公設安置所/
避難所

民間單位

- ※教會
- ※寺廟
- ※旅館/飯店
- ※休閒農場

其 他

- ※帳篷
- ※工寮
- ※組合屋
- ※貨櫃屋

避難收容處所的三大功能

收容災民



提供簡易醫療



救災物資存放



有需要的人才會到避難收容處所

誰負責疏散撤離：

地方政府之**民政**單位(如：民政局、鄰里長)

誰負責避難收容：

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法源依據(災防法)

災害防救法第24條：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災害防救法第27條：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法源依據(民防法)

民防法第 13 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一) 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二) 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三) 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四) 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五) 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避難收容場所開設原則(When)

根據各種災害類型

風災：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海上颱風警報，本縣市列為警戒範圍時。

水災：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

震災：發生芮氏規模6 第一次強烈地震後，為免餘震危害時。

土石流：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值，並已發布該土石流潛勢區黃色或紅色警戒值時。

重大火災：當火災發生後，顯有延燒之虞，應進行疏散避難作業時。

重大爆炸：爆炸發生後，顯有延燒之虞或發生二次爆炸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可燃性氣體或爆炸性質物質外洩，達到爆炸下限時。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對人體有害之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顯有擴散之虞時。

化學災害：化學物質洩漏達到燃燒或爆炸下限時。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強制撤離時，須配合相關人員引導至避難收容場所進行緊急避難收容。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設置原則

- 一、各鄉（鎮、市）及區至少應設置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並視所設收容量與人口比例需求增設。
- 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之選定，不得於政府機關(含鄉鎮區公所)、軍需簽證場所或經濟部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同一處所，並避免鄰近重要軍事設施、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如油、水、電)等場所。
- 三、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應為具備下列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之場所(如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捷運站及其他具備相關維生設施之場所)：
 - (一)具備遮蔽風雨且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之固定設施(如建物)。
 - (二)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或發電機、儲能設備等基本設施(備)。
 - (三)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 (四)得預設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及資訊設施空間及其必備相關設施。
- 四、現有防空避難處所，若具備上開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可優先作為設置地點。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所轄鄉（鎮、市）及區公所，依其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容量。

防災協作中心



平時



防災協作中心

建立平台活化防災士，統籌與綜整地區物力及資源，建立災時人力統籌運用機制、補足公所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人力不足之缺口

災時



平時：與在地團體進行維繫與培訓

經費補助
夥伴媒合
知能輔導
整合管理

鄉鎮市區公所

防災協作中心

中心籌組人員

志工團體組織

NGO / NPO組織

區內其他相關組織

其他熱心公益人士

防災士公會、已完訓防災士

招募中心成員

韌性社區、土石流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在地志工組織

在地NGO / NPO組織

防災士公會

平時工作與維繫

常態性成員邀請

人力資料庫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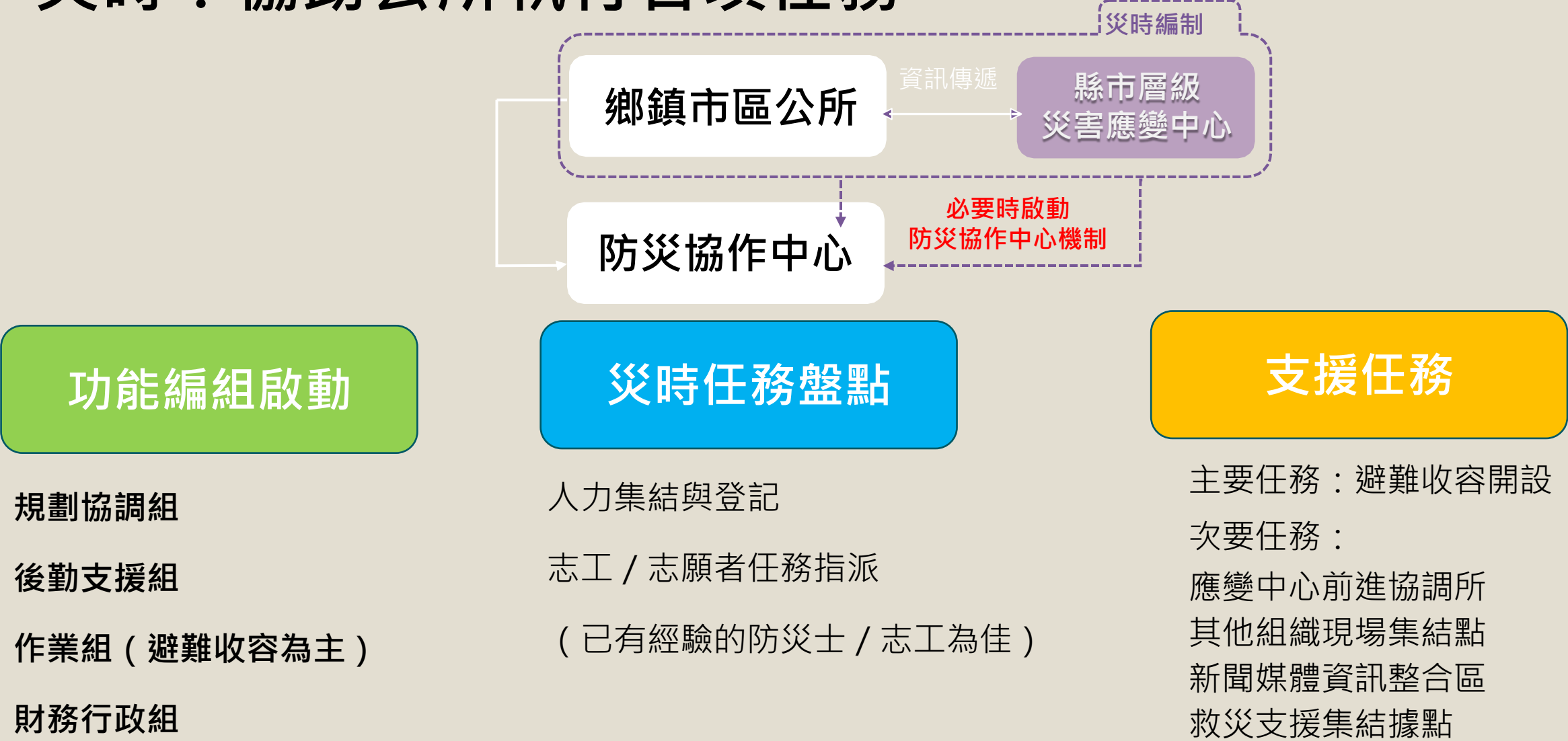
建置功能性編組

定期教育訓練

行政庶務

固定合作互動的夥伴單位！

災時：協助公所執行各項任務



找固定合作互動的夥伴為佳！不受理現場臨時報名志工

7.民力運用情形

(截至11月1日07:00)

總計動員12,550人(次)

縣市	防災士	韌性社區		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義消		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		慈濟志工	總計
	人數	社區數	人數	應變隊數	人數	分隊/大隊	人數	單位	人數	人數	
合計	1790	308	1557	66	679	177	1042	36	508	6990	12550
基隆市	12	2	18	0	0	0	0	0	0		30
新北市	535	96	836	13	132	70	418	21	179		2100
臺北市	869	70	153	10	216	4	160	4	13		1411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5	25	0	0		25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33	22	33	0	0	0	0	0	0		88
彰化縣	19	11	30	0	0	4	24	0	0		54
南投縣	11	11	48	0	0	35	163	0	0		222
雲林縣	25	14	99	8	17	3	46	0	0		187
嘉義縣	19	12	23	0	0	4	31	0	0		73
嘉義市	15	12	20	0	0	2	40	8	268		343
臺南市	100	9	45	15	103	2	13	0	0		261
高雄市	50	4	108	10	181	24	38	2	23		400
屏東縣	27	22	66	6	30	2	24	1	25		172
宜蘭縣	21	5	19	0	0	0	0	0	0		21
花蓮縣	28	3	13	4	0	1	1	0	0		44
臺東縣	16	12	32	0	0	7	31	0	0		79
澎湖縣	0	0	0	0	0	7	8	0	0		8
金門縣	5	1	7	0	0	0	0	0	0		13
連江縣	5	2	7	0	0	7	20	0	0		29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YT畫面

管理策略

1

編組與分工

2

服務運作流程

3

收容處所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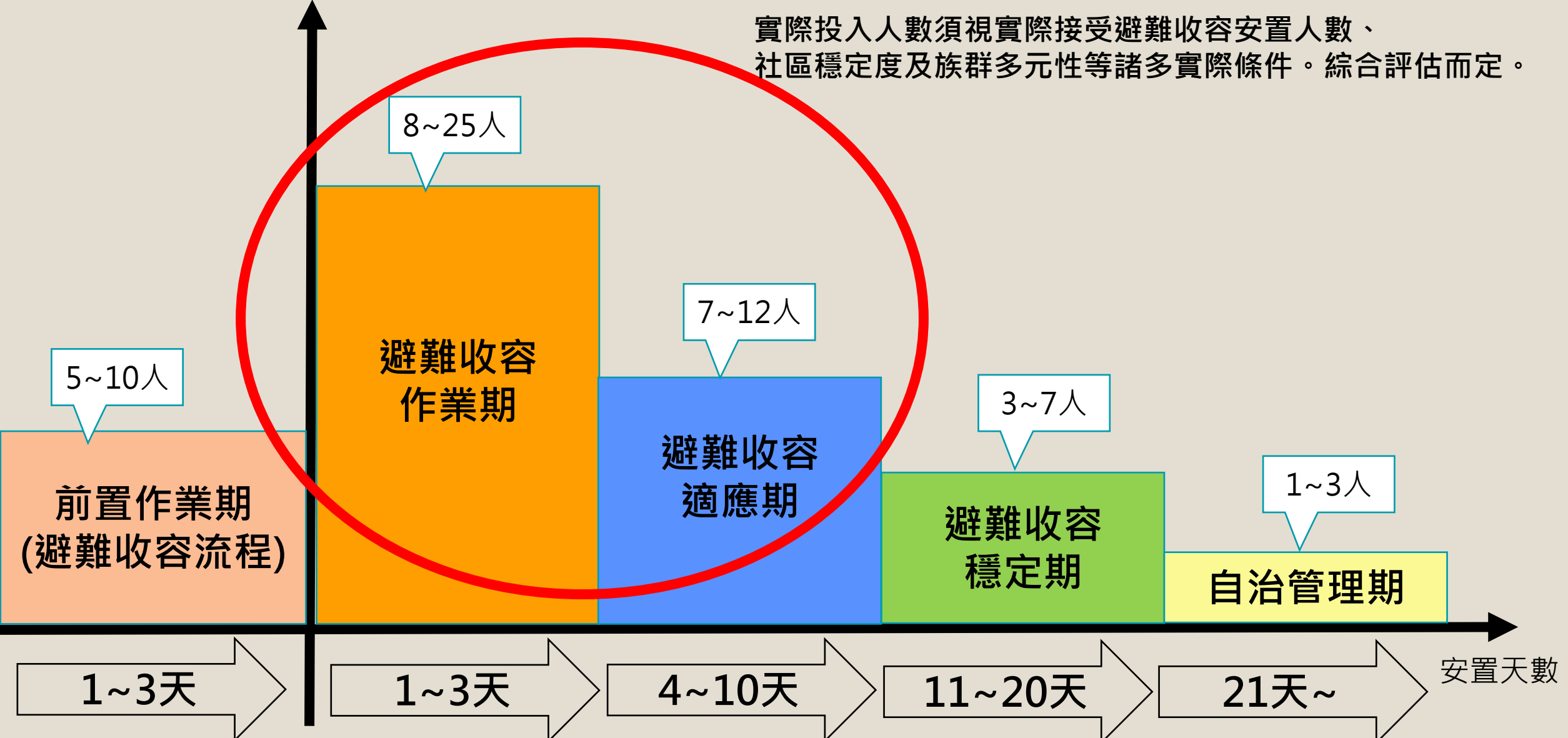
東區113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避難收容場所開設工作人員數量

投入人數

實際投入人數須視實際接受避難收容安置人數、社區穩定度及族群多元性等諸多實際條件。綜合評估而定。



8~25人

7~12人

5~10人

3~7人

1~3人

避難收容
作業期

避難收容
適應期

前置作業期
(避難收容流程)

避難收容
穩定期

自治管理期

1~3天

1~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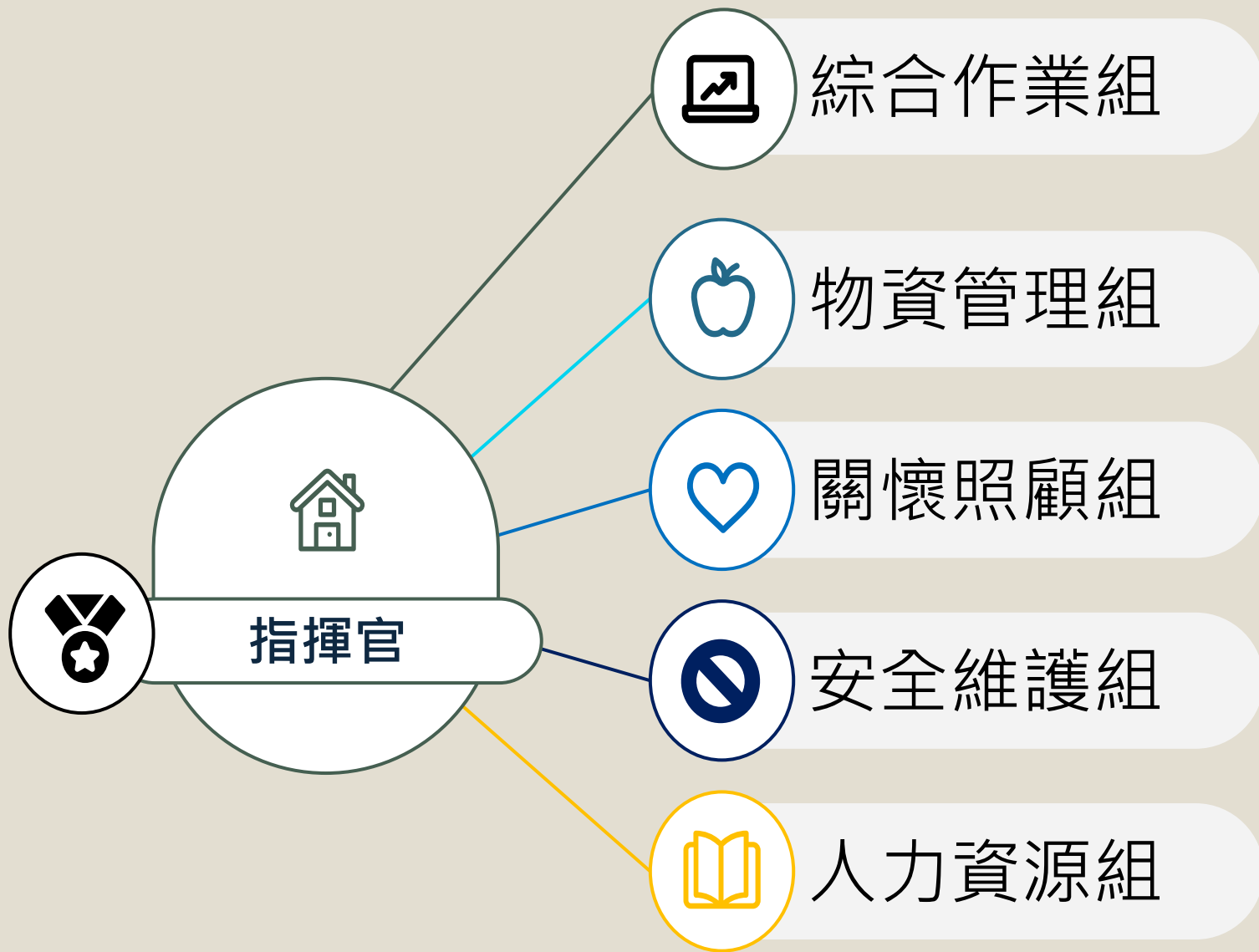
4~10天

11~20天

21天~

安置天數

編組與分工



指揮官下令聯絡學校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由站長指揮組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



指揮官

現場指揮官 = 站長

工作重點：

- 1.幕僚團隊(副站長)協助提供建議
- 2.決策、協調與推動各組工作
- 3.召開每日工作會議





綜合作業組

- 1.建立程序及協調執行，如報到登記、遣散等
- 2.來訪人員與新聞媒體的接洽
- 3.行政協調、資料統計與彙整，定期的整體狀況報告之呈現
- 4.災情與相關措施的查證、傳遞與公佈。
- 5.設立專線電話、傳真、及文書作業設備(如電腦、列表機)。
- 6.定期、不定期的回報避難收容處所狀況至EMIC系統與相關人員。
- 7.救助金(包括政府與民間)調查與發放事宜處理。
- 8.相關福利服務作業辦理及 臨時工作方案協助等。
- 9.完成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服務桌椅擺放、確認設施設備及學校環境復原、歸還定位。
- 10.回報相關單位恢復情形， 如有於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開設處所造成之損毀，學校應填報發生地點之。
- 11.餐食協調。



物資管理組

工作重點：

1. 物資統籌與管理。
2. 物質調度與需求提出。
3. 受贈與請領物資登記。
4. 各界物資諮詢、電話接洽事宜。





關懷照顧組

工作重點：

1. 關懷訪視、需求評估及訪視紀錄。
2. 成立社福諮詢站窗口，進行諮詢服務與轉介。
3. 相關社福單位資源連結、連繫與辦理相關活動
4. 提供兒童照顧、醫療照顧及休閒文康等服務。
5. 協助居民成立自治會，自主管理。





安全維護組

工作重點：

1.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公布。
2. 日常生活秩序之管理與維護。
3. 相關人員的進出管控與記錄。





人力資源組

工作重點：

- 1.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人力排班事宜。
- 2.志工統籌窗口。
- 3.機動配合其他組別工作事項。



避難收容處所組別工作內容

組別	工作內容
指揮官	1.幕僚團隊(副站長)協助提供建議。 2.決策、協調與推動各組工作。 3.召開每日工作會議。
綜合作業組	1.開設前整備工作(器材、表格預備) 2.開設時應變工作(諮詢窗口、EMIC回報、機動協助、溝通協調) 3.開設後復原工作(場地恢復、)
物資管理組	1.物資統籌與管理。 2.物質調度與需求提出。 3.受贈與請領物資登記。 4.各界物資諮詢、電話接洽事宜。
關懷照護組	1.關懷訪視、需求評估及訪視紀錄。 2.成立社福諮詢站窗口，進行諮詢服務與轉介。 3.相關社福單位資源連結、連繫與辦理相關活動。 4.提供兒童照顧、醫療照顧及休閒文康等服務。 5.協助居民成立自治會，自主管理。
安全維護組	1.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公布。 2.日常生活秩序之管理與維護。 3.相關人員的進出管控與記錄。
人力資源組	1.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人力排班事宜。 2.志工統籌窗口。 3.機動配合其他組別工作事項。

服務運作流程



收容所開設

災民報到

居民身分核對



服務台諮詢



災民照顧

關懷訪視



物資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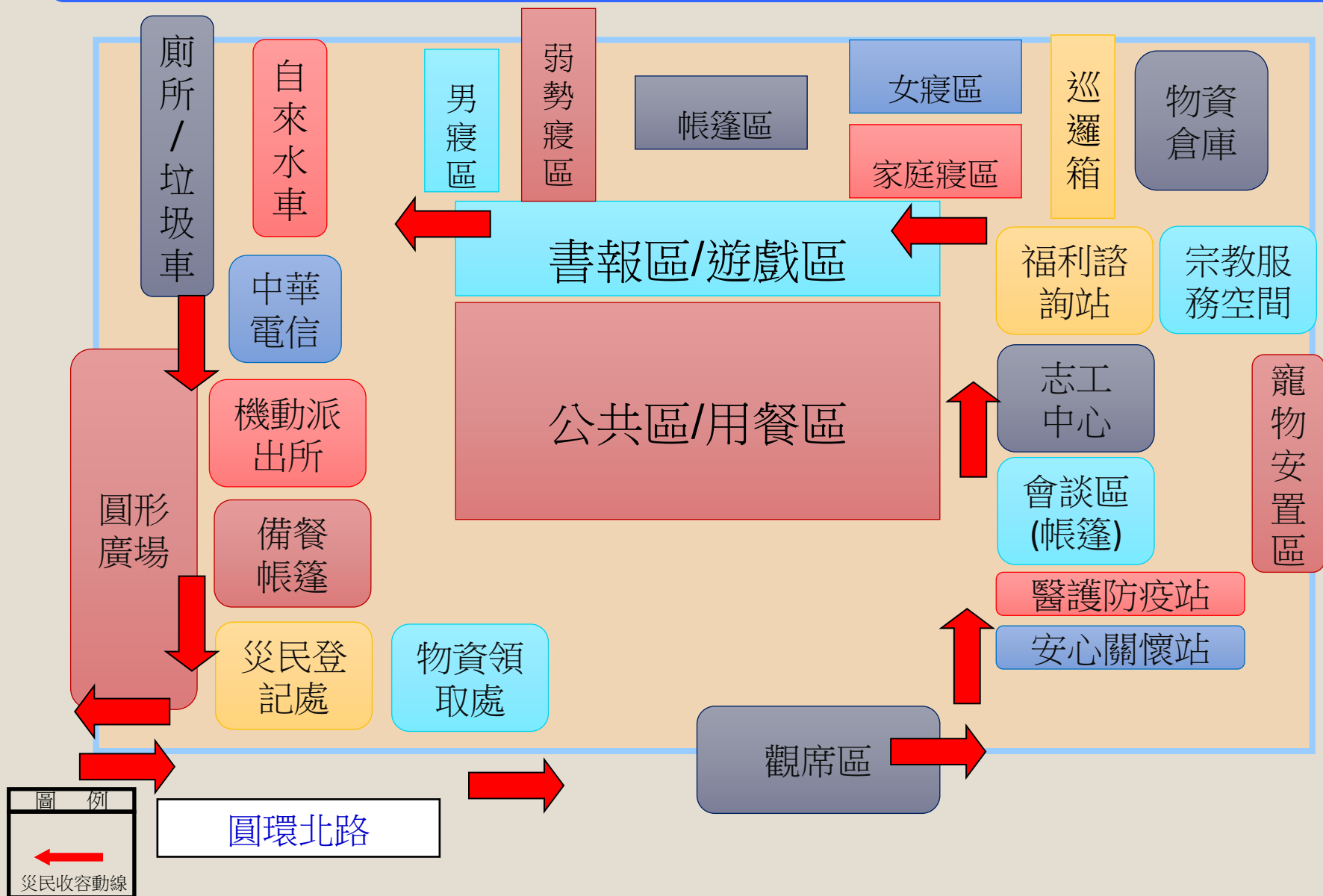
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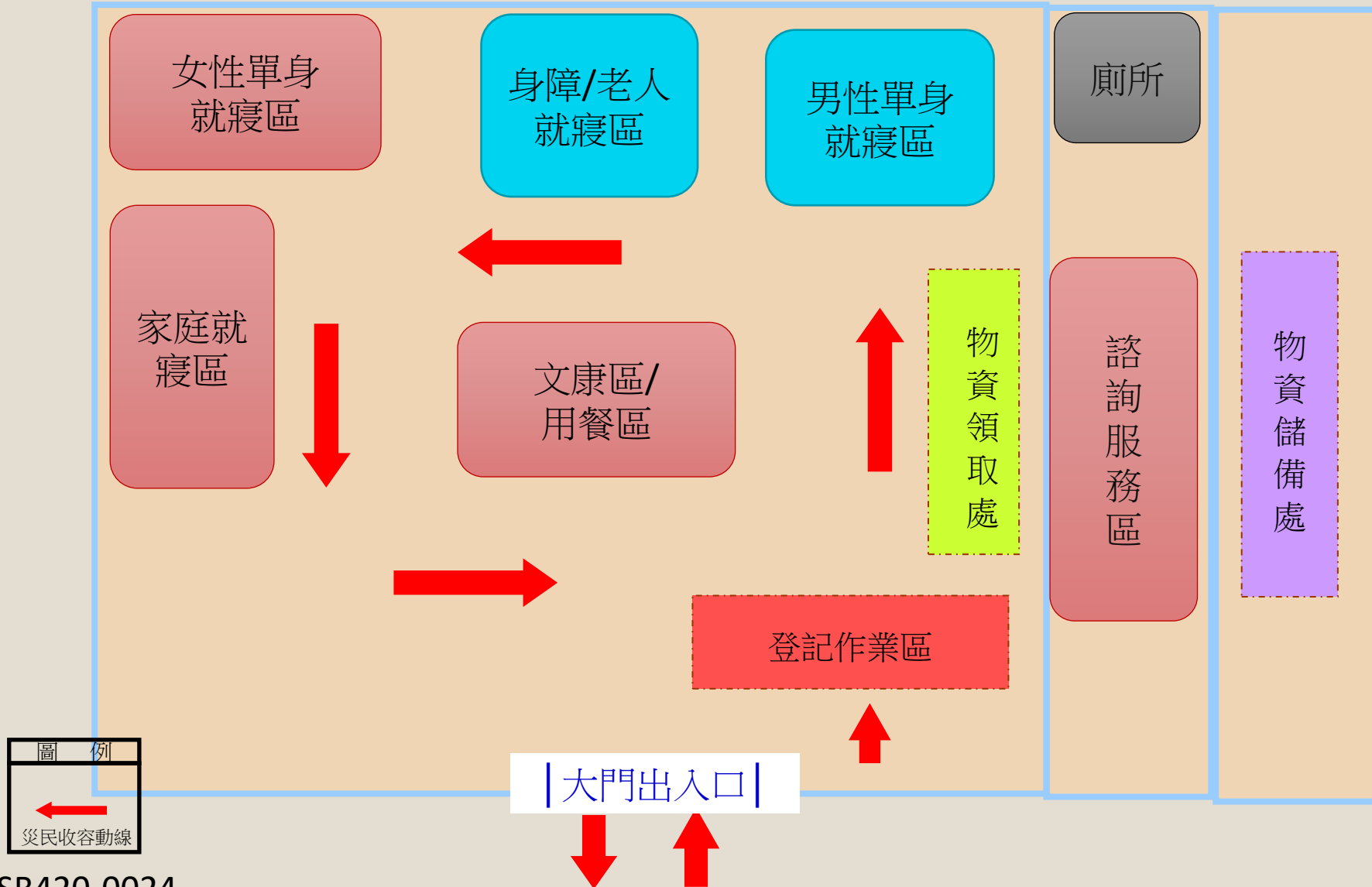
檢討與紀錄



臺中市葫蘆墩防災公園避難平面配置圖



豐圳里活動中心避難平面配置圖



高齡者需求

醫療資源

無障礙空間

浴廁設施

隱私空間

飲食需求

照護需求

情境演練



案例一

凌晨3點新竹發生芮氏規模6.9的淺層地震，全台各地都發生通訊中斷、斷水斷電的狀況，全台陸陸續續有災情傳出，台中豐原地區也陸續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

討論一-10分鐘

本次災害中每位夥伴自己家裡也有房屋財務受損以及家人受傷，請我們先自我評估是否能前往避難收容場所支援，以及預備工作。

重點提醒

- 1.討論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需要預備的物品有哪些？
- 2.確認好自己的工作組別是哪一組。

案例二

因為地震過後，到避難收容處所的大量民眾手部跟頭部都有輕微受傷，請兩兩一組，協助幫忙做好手部與頭部包紮。

討論二-10分鐘

請協助受災的災民做簡易的急救包紮。

- 1.有拿到三角巾的進行頭部包紮。
- 2.沒拿到三角巾的請用隨手可及的物品來進行包紮。

案例三

地震災情越來越嚴重，目前已知道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的地點越來越多，工作人員短缺，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向防災協作中心提出5天人力支援的需求。

討論三-10分鐘

請各組完成以下項目：

- 1.找出組長
- 2.確定各組可排班人數
- 3.做好5天人力的排班規劃



Thank You

Email : zongxun_zheng@worldvision.org.tw

Tel : 04-23751262#201